

## 中国公务员立法论纲

作者：王宝明

文章来源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03期

**【摘要】** 公务员立法必须正确区分政务类公务员和业务类公务员,顺应行政改革潮流确定公务员法的调整范围和管理机构,公务员录用和晋升应进行任职资格考试,确定公务员惩戒的司法救济和公务员管理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等立法理念和法律架构

[作者简介]王宝明(1957 12-),男,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  
(2005-4-5 15:14:00 点击83)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